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37/20-21(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21年6月4日會議

為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協助公營普通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進行商議的過程。

背景

2.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指在學習上或適應上有某些困難並需要特殊教育支援的學生。特殊教育需要的主要類別包括特殊學習困難、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言語障礙、聽障、視障、肢體傷殘及智障。

3. 政府現時採用雙軌制提供特殊教育。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讓他們可受益於主流教育。根據教育局在2019年5月提供的資料，在2018-2019學年，約有49 08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456所公營普通小學及389所公營普通中學就讀。

4. 為協助公營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除了發放常規資助外，教育局還會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在2018-2019學年，政府投放在公營普通學校以推行融合教育的資源約達20億2,100萬元。由2019-2020學年起，政府每年會分配約8億2,000萬元額外開支，推行一系列融合教育優化措施。該等優化措施包括重整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

擴展學習支援津貼；倍增第三層支援津貼額及提供更多常額教師職位；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進一步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及加強校本治療服務。

主要意見和關注

5. 在第六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教師培訓和專業支援

6.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2018-2019學年，只有30%至40%的公營中小學教師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措施，為教師提供足夠的培訓，以照顧人數不斷上升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就這方面，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5月3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2024年前把曾接受基本特殊教育需要培訓的教師比例由30%至40%逐步增加至100%，以確保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對特殊教育需要有基本認識。

7. 政府當局表示，為讓教師能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本地師資培訓院校已在所有教師職前培訓課程中，加入與特殊教育或照顧學生差異相關的單元。在職教師會獲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為期30小時至120小時)，並訂定了培訓目標。在考慮公營學校教師的培訓情況，以及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及人數後，當局會修訂培訓目標。政府當局亦為教師舉辦不同專題的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和分享會，以分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良好措施。

8. 委員察悉，教育局由2017-2018學年起，在3年內分階段在每所公營普通學校增設一個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統籌主任。由於統籌主任須負責一定份量的教學工作，委員關注統籌主任能否同時履行教學職務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9. 政府當局表示，在2019-2020學年，所有公營普通學校將設有統籌主任，而在那些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統籌主任的職級將提升至晉升職級。屬晉升職級的統籌主任應把約70%的時間投放於執行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

學生的職務上。然而，政府當局認為統籌主任有必要擔任教學工作，以便提升他們的優質教學經驗。

10. 一些委員認為必須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支援，例如為每所公營普通學校提供一名教育心理學家及一名言語治療師。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在改善校本專業服務時，會顧及實際情況。

學習支援津貼

11. 委員察悉，由2019-2020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將取代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有意見認為，在取代措施推行後，學校獲得的資源將會減少，在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的教席亦會不保，違背維持穩定的教師團隊及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目標。

12. 政府當局解釋，自2019-2020學年起，教育局會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在新措施下，學校除可獲得學習支援津貼外，當津貼總額達到指標時，學校會獲得(透過轉換或提供)額外常額教席。舉例而言，當學習支援津貼的數額達到60萬元的指標時，學校會把約36萬元(即數額等同1名基本職級學位教師起薪點的年薪)轉換為1名編制內的學位教師教席，而學校亦可運用餘下的學習支援津貼，增聘教師和教學助理，以及外購支援服務。換言之，學校用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源不會減少。事實上，當局估計在新措施下將會增設約1 000個常額教席。學校無須使用新設的統籌主任職位來保留加輔計劃教師。政府當局亦已作出特別安排，把加輔計劃教師保留在編制內，沒有加輔計劃教師會受到影響。

13. 部分委員歡迎當局增加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三層支援個別津貼額，但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增加第一層及第二層支援津貼額，並把津貼直接發放給家長，讓他們選擇最切合自己需要的服務種類。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根據入讀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小學內)成績稍遜學生的人數，以及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向學校發放學習支援津貼。因此，該津貼並非向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直接資助。

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14. 有委員注意到，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讀寫障礙考生，只有一種語音轉換文字軟件可供使用，並建議當局提供更多軟件供考生選擇。

15. 政府當局表示，2017年的文憑試首次容許合資格的讀寫障礙考生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教育局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監察這項新安排的推行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探討改善措施。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由幼稚園升讀小學

16. 為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由幼稚園順利過渡至小學，部分委員促請教育局加強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溝通，例如和幼稚園及小學的學生支援小組舉行會議。另一些委員建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前兒童制訂個別過渡/銜接計劃，把兒童的資料轉交小學，以便統籌主任能預先為這些學童規劃支援服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教育局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社署")保持密切溝通，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由幼稚園順利過渡至小學。

17. 一些委員認為社署為初生至6歲兒童提供的學前康復服務應在這些兒童入讀小學才終止。政府當局表示，為兒童提供的學前康復服務，會直到該兒童年滿6歲後的第一個9月1日才終止。換言之，如該兒童在學年中途年滿6歲，他/她會獲提供服務至下一個學年展開為止。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央資料庫

18. 委員促請當局在取得家長的同意下，設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央資料庫，讓前線人員，包括社工、心理學家等可查閱個別學童的資料，以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19.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和社署已商定機制，把學前兒童的進展資料由幼稚園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入讀的公營小學。現時亦有恆常機制把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由小學轉交中學。教育局會先密切監察各個資料轉交機制的運作情況，然後在稍後階段考慮設立中央資料庫的可行性及成效。

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0. 部分委員促請教育局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立法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立法後，有關方面應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立個別學習計劃，以發揮他們的潛能，並且設立獨立的申訴機制，以保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享有各項權利和特權。另一方面，一名委員對於在現階段就特殊教育需要立法有保留。該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全面地收集相關

持份者的意見和關注，以及加強措施協助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21. 政府當局解釋，個別學習計劃只是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眾多策略之一。在現行的三層支援模式下，當局會根據專業判斷及學校的決定，為有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並正接受第三層支援的學生訂立個別學習計劃。關於投訴處理機制，教育局已設立機制處理針對學校的投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下得到周全的保障。政府當局認為更適當的做法是在現階段集中探討如何能進一步加強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從而增強融合教育的成效。

最新情況

22. 政府當局將會在2021年6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普通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以推行融合教育的安排。

相關文件

23.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年5月28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2.3.2016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6.6.2017	議程 會議紀要 CB(4)1468/16-17(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17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3.2018	議程 會議紀要 CB(4)155/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30.1.2019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2-88頁(第18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3.5.2019	議程 會議紀要 CB(4)1143/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26.6.2019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0-69頁(第13項質詢)
立法會	24.6.2020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67-170頁(第19項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年5月28日